

立法会:律政司司长动议修订《仲裁（委任仲裁员及调解员和决定仲裁员人数）规则》发言全文

代主席:

我动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其内容已在发给各位议员的文件中列出。这项议案建议修订《仲裁（委任仲裁员及调解员和决定仲裁员人数）规则》。

在取得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后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《仲裁条例》（第 609 章）第 13（3）条订立这套《规则》。《规则》是依据现行的《仲裁（仲裁员及公断人的委任）规则》（第 341 章，附属法例 B）作出修改而制订的。

这套《规则》旨在利便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履行以下职能，分别是：

（1）根据新《仲裁条例》第 24 条，在规定须委任的仲裁员未有被委出时，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员；

（2）根据新《仲裁条例》第 23（3）条，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决定仲裁员的人数；以及

（3）根据新《仲裁条例》第 32（1）条，在规定须委任的调解员未有被委出时，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调解员。

《规则》在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提交给立法会省览。立法会内务委员会随后成立小组委员会，审议这些《规则》。

在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立法会小组委员会会议上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代表同意小组委员会法律顾问的建议，对这套《规则》作出若干修订。这些修订得到小组委员会支持。

大部分建议修订都是对有关规则内中英文文本作出草拟方面的修改，不会影响有关条文的实质内容。政府当局对这些建议修订并无异议。在这个情况下，我提出这项议案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小组委员会所同意的建议对《规则》作出修订。

我谨藉这机会，向小组委员会主席郭荣铿议员及其他成员致意，感谢他们所

付出的努力。

代主席，我谨此动议通过议案。多谢。

完

20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